

(上接A10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上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5月1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5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9日(T+4日)刊登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不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7.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6年5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5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4月3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惠康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保荐人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6年4月30日(T-6日)披露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6年5月1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总体申报情况

2026年5月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6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4.50元/股-5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26,5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056.3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规模。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个配售对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44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6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6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4.50元/股-55.5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78,06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提交时间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将申报价格不低于54.25元/股(含54.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8,978,060万股的1.0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29家,配售对象为10,37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4.50元/股-54.24元/股,剩余拟申购总量为8,887,3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93.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53.8400	53.708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3.8400	53.74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3.8300	53.707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3.8400	53.7491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53.8200	53.5998
证券公司	53.9000	53.8073
基金管理公司	53.8300	53.7703
期货公司	53.7000	53.7000
信托公司	53.7400	53.7680
保险公司	53.8400	53.6846
财务公司	-	-
理财公司	53.9100	53.88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53.9400	53.9238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53.8200	53.6368
一般机构投资者	53.7600	52.1580
个人投资者	53.7100	53.0210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3.2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93,67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3.2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11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93,7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06.7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1倍。

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14.78	1.2309	1.2119	12.01	12.20	12.20
002639.SZ	雪人集团	18.43	0.0473	0.0336	389.64	548.51	548.51
600336.SH	澳柯玛	8.18	-0.2676	-0.2989	-	-	-
001387.SZ	雷祺电气	14.54	0.5324	0.5040	27.31	28.85	28.85
002242.SZ	九阳股份	11.27	0.1542	0.2772	73.09	40.66	73.09
002959.SZ	小微电器	40.92	2.5190	2.3345	16.24	17.53	17.53
603215.SH	比依股份	18.15	0.3784	0.3341	47.97	54.33	54.33
算术平均值					35.32	30.71	37.2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澳柯玛)和极值(雪人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3.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8日(T-3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08.7858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选择“3.1.2”下第一项的指标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3至2025年度对应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33,763.97万元、44,228.70万元、37,552.91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累计为115,545.58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37,552.91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公司2023至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40,904.5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857,446.89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7,529.9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6,919.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10.7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5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5月14日(T+1日)在《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4月30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5月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5月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5月8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5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6年5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5月1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5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5月18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5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下转A12版)